

易高生物化工科技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

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的规定，2026年6月17日，易高生物化工科技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“年产37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”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（易高生物化工科技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澄铭环境检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、环评编制单位（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（张保审批[2025]13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18 号。

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技改前后厂区内现有建、构筑物不变，主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亦不发生变化，仅对厂区内部分电机、变压器进行更换，同时通过调整

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的生产能力（其中

该项目不新增职工，年生产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2025年 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503-320），2025年9月由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易高生物化工科技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年产37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2025年11月12日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（张保审批 号）。

该项目于2026年1月20日开工建设，2026年1月30日建设完成，

2026年2月1日开始调试。

澄铭环境检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~4月16日、2026年4月21日~4月22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，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(编号：[REDACTED])。易高生物化工科技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数据编制完成《易高生物化工科技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年产37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
本项目立项、建设、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（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3205923205186348001T），有效期限为2025年12月5日至2030年12月4日，目前排污许可证囊括范围包括本次验收项目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1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0万元（依托现有环保设施）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张保审批[REDACTED]号”批复对应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发生以下变动：

将[REDACTED]能效低的电机更换为一级能效电机，并将[REDACTED]变压器更换成一级能效变压器，实际已完成[REDACTED]一级能效电机及[REDACTED]一级能效变压器的更换，其余设备将根据后续检修计划与实际运行情况逐步推进替换。

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要求，本项目编制了《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可纳入验收管理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含油废水、碱喷淋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，经[REDACTED]
[REDACTED]处理后回用作厂区内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、碱喷淋装置补水、地面冲洗水、制脱盐水和实验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卫生防护距离设置

本项目以老厂区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。

2、应急预案

易高生物化工科技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将年产37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纳入，已于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完成编制并于2026年1月13日报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（备案号320582-2026-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）。设置了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m³事故应急池。

3、在线监测

全厂排水管网实行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的要求，废水排口、雨水排口均已设置标识牌。本项目设有4个15米高废气排放口（依托现有P2（DA002）、P3（DA015）、P4（DA004）、P5（DA016）排气筒）、2个60米高废气排放口（依托现有P1（DA001）、P6（DA017）排气筒），其中P3（DA015）、P4（DA004）排气筒已安装VOCs在线监测装置，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。本项目所在厂区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，配置流量、pH、COD在线监测装置、阀门联锁，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。

4、废气、废水排放口设置

废气排放口高度、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，并设置标识牌，厂区排污口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及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建设，废水、废气排放口均设置有符合规范的采样口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澄铭环境检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~4月16日、2026年4月21日~4月22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。根据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（一）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老厂区生产设备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%以上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的回用水（污水站出水）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

及企业回用水水质要求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：本项目 DA001、DA017 排气筒中的 SO₂、NO_x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 1 限值；

DA002、DA015、DA004、DA016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；

DA015、DA004 排气筒中的臭气浓度符合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 1 限值，氨、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限值。

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限值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 2 限值，氨、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；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噪声

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

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，实现固废零排放。

5、总量

本项目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：“易高生物化工科技（张家港）有限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”竣工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三) 做好危废产生、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(四) 后续项目达产后尽快组织验收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。

易高生物化工科技(张家港)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7日

